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3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聯絡人：蔡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5509

傳真：02-27093024

電子郵件：A11101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查字第1110740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30000I_1110740191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確保健保資源合理運用，保障良善醫事服務機構正當申報之醫療費用總額給付點值，檢送健保違規宣導案例計2則(附件)，請協助轉知會員正確申報健保費用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在健保總額資源有限的情況下，杜絕醫療資源浪費及詐領健保之不法行為是健保當前重要目標，爰本署彙整近期查獲之健保違規案件案例，請協助轉知會員應覈實申報醫療費用，切莫不實虛報，以免觸法。
- 二、另本署每季亦將宣導案例置於VPN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路徑：VPN畫面左方之服務項目>院所資料交換>院所交換檔案下載)，以提供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參考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違規查處室(均含附件)

